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Tongfang Kontafarm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主要交易 有關出售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3頁。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於本通函中使用時將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中國及美國德拉威爾州之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買方」	指	瑞杰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健康」	指	中國健康管理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約56.77%股權；
「本公司」	指	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12)；
「完成」	指	完成交易事項；
「完成日期」	指	(a)待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之第十五個營業日及(b)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以較後者為準)，或買賣協議各訂約方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轉讓銷售股份及更替更替貸款而應向本集團支付之總代價16,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24,000,000港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完成後不包括目標公司；

釋 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I」	指	目標公司結欠同方藥業總金額為2,500,000美元(相等於約19,375,000港元)之貸款；
「貸款II」	指	目標公司結欠同方藥業總金額為2,500,000美元(相等於約19,375,000港元)之另一筆貸款；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買賣協議各訂約方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更替貸款」	指	同方藥業(作為貸款人)向目標公司(作為借款人)提供本金總額為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8,750,000港元)的貸款I及貸款II之統稱，並將根據債權轉讓協議向買方予以更替；
「債權轉讓協議I」	指	買方、目標公司、同方藥業、深圳市華融泰、華融泰資產管理與本公司將就更替貸款I訂立之債權轉讓協議；
「債權轉讓協議II」	指	買方、目標公司與同方藥業將就更替貸款II訂立之債權轉讓協議；
「債權轉讓協議」	指	債權轉讓協議I及債權轉讓協議II之統稱；

釋 義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用於釐定一項交易之分類的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買方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交易事項；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持有之目標公司9,500,000股A系列優先股，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83%（按經轉換及悉數攤薄基準，當中假設根據目標公司股權計劃撥備之所有股份已獲發行）；
「賣方」	指	同方康泰資本，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市華融泰」	指	深圳市華融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中國健康之間接控股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Apros Therapeutics, Inc.，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賣方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同方藥業」	指	同方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 「交易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轉讓銷售股份及更替更替貸款；
-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華融泰資產管理」 指 華融泰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國健康之直接控股公司；及
-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美元與港元之間的匯率為1.00美元 = 7.75港元。



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Tongfang Kontafarm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執行董事：

柴宏杰先生 (主席)

黃俞先生 (行政總裁)

白平彥先生

蔣朝文先生 (首席執行官)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思聰先生

張瑞彬先生

張俊喜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15樓

敬啟者：

主要交易
有關出售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緒言

茲提述公告，內容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買賣協議，(i)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83%，按經轉換及悉數攤薄基準及假設根據目標公司股權計劃撥備之所有股份已獲發行)；及(ii)賣方有條件同意促使更替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更替貸款，總代價為16,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24,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交易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i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買方

(3) 本公司，作為賣方之擔保人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買方為一間就投資控股目的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ii)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徐娟；及(iii)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i)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83%，按經轉換及悉數攤薄基準及假設根據目標公司股權計劃撥備之所有股份已獲發行)；及(ii)賣方有條件同意促使更替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更替貸款。

於買賣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結欠同方藥業(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兩項債務，本金總額為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8,750,000港元)。作為交易事項代價之一部分，於完成時，賣方將促使(a)目標公司、同方藥業、本公司、深圳市華融泰及華融泰資產管理與買方訂立債權轉讓協議I及(b)目標公司及同方藥業與買方訂立債權轉讓協議II，以向買方更替更替貸款，但須由買方向本集團支付相等於下列各項之代價：(i)更替貸款本金額代價，即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8,750,000港元)，另加(ii)直至完成日期就此應計之任何未付利息(「更替代價」)。

董事會函件

就債權轉讓協議I而言，我們的控股股東深圳市華融泰及華融泰資產管理(由深圳市華融泰全資擁有)於訂立貸款I時的內部政策為將上述兩間公司列為涉及本集團的公司間貸款的該等交易的訂約方，因此深圳市華融泰及華融泰資產管理亦為債權轉讓協議I的訂約方。

代價

買方應付之代價為16,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24,000,000港元)包括(a)更替代價；及(b)有關轉讓銷售股份之代價，其等於16,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24,000,000港元)減更替代價的金額(「銷售股份代價」)。更替代價金額合共為5,464,317.35美元，當中包括(a)目標公司於貸款I及貸款II結欠同方藥業的本金總額5,000,000美元；(b)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前一日，假設完成於當日進行)貸款I累計之未付利息197,150.68美元；及(c)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前一日，假設完成於當日進行)貸款II累計之未付利息267,166.67美元。銷售股份代價為10,535,682.65美元，即16,000,000美元減更替代價的金額。

代價須於完成時以美元現金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對於更替代價，買方須以電匯方式將即時可用資金支付至同方藥業於完成日期前最少三個營業日指定之賬戶；及
- (ii) 對於銷售股份代價，買方須以電匯方式將即時可用資金支付至賣方於完成日期前最少三個營業日指定之賬戶。

買方應付之代價乃經買賣協議各訂約方參照(其中包括)(i)本集團過往於目標公司投入之投資金額合共9,500,000美元(相等於約73,625,000港元)；及(ii)更替貸款之價值(以等額基準)後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包括本金額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8,750,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前一日，假設完成於當日進行)累計之未付利息464,317.35美元(相等於約3,598,460港元)。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始作實：

- (i) 賣方及買方各自已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及遵守其於買賣協議項下分別須履行或遵守之所有契諾及責任，且訂約雙方已於完成時按協定形式互相交付證明；
- (ii) 賣方及買方分別作出之各項保證於買賣協議日期及於完成日期屬完整、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猶如於完成日期就於該日存在之事實、事件及情況重列，且訂約雙方已於完成時按協定形式互相交付證明；
- (iii) 概無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起訴訟或(就賣方所知)威脅，以尋求限制、禁止、宣佈違法或以其他方式質疑或干預或獲得救濟，亦無任何具有相同結果之法律生效，且賣方已於完成時按協定形式向買方交付證明；
- (iv) 買方於完成時或之前並無知會賣方買賣協議訂明之任何彌償保證項下之申索；
- (v) 就交易事項而言，(i)已向所有適用政府實體作出所有必要備案或登記；及(ii)已按買方合理信納之條款及條件自所有適用政府實體取得所有必要政府授權；
- (vi) 概無發生任何事件、情況、發生事件或不發生事件，而該等事件、情況、發生事件或不發生事件個別或連同其他事件、情況、發生事件或不發生事件(i)現時或合理預期將對目標公司的業務、資產、負債、前景、狀況(財務或其他)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ii)可能對賣方或本公司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責任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vii) 本公司已根據其細則以及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之規定就賣方建議出售銷售股份取得中國健康之批准，而有關批准於完成日期仍然有效；

董事會函件

- (viii) 目標公司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銷售股份之銷售放棄目標公司之憲章文件向其賦予之優先購買權；
- (ix) 由目標公司擁有或由目標公司根據有效租約或牌照以其他方式持有目標公司進行業務營運時所使用或產生之所有有形或無形資產；
- (x) 目標公司並無附屬公司；
- (xi) 除根據目標公司所採納股權激勵計劃撥備的股份外，概無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本股份的證券，亦無有關根據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條款發行目標公司任何股本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類別的任何協議；及
- (xii) 有關交易事項之各份文件已由各訂約方妥為簽立及交付。

倘上文所載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其後概無訂約方須據此互相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於上述條件中，僅上述第(vii)段項下之條件(有關賣方及本公司作出保證)不可由買方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所有條件均已達成，概無條件已獲買賣協議之任何訂約方豁免。

保證

本公司已向買方保證(其中包括)賣方按時及準時履行其根據買賣協議產生之責任，並保證賣方準時解除其根據買賣協議產生之負債。

完成

完成須於(a)待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之第十五個營業日及(b)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以較後者為準)，或買賣協議各訂約方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現時主要從事(i)於中國製造及銷售處方藥(包括化學藥及傳統處方中醫藥)及實驗室相關產品；及(ii)經營健身中心、提供健身和健康諮詢服務，以及經營特許經營業務以獲得特許權費收入。

賣方

賣方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在美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腫瘤治療及腫瘤免疫治療之研發。目標公司尤其專門探索及開發Toll樣受體7(TLR7)激動劑及已開發小分子TLR7激動劑組合，以治療癌症及傳染病。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了第一批臨床候選藥物，並於二零二一年進入了大腸癌患者的1期臨床試驗。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零	零
除稅前虧損	14,304	8,330
除稅後虧損	14,304	8,330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11,655	6,787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7.69百萬美元及2.34百萬美元。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主要包括分類為「發展開支」的無形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研發員工薪酬、開發胃腸道惡性腫瘤及肺癌治療與免疫治療並已資本化之相關開支。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主要包括金額為5百萬美元的更替貸款及就此應計之未付利息。

交易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目標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其後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代價較目標公司資產淨值高出約13.7百萬美元。本集團預期將於完成時因交易事項而錄得估計約49.05百萬港元之溢利。上述估計溢利金額指銷售股份代價高於目標公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之部份，其闡釋如下：

銷售股份代價 (附註1)	82,151,000港元
減：估計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附註2)	<u>33,105,000港元</u>
於完成時之估計溢利	49,046,000港元

附註：

- (1) 該數字按代價金額扣除更替代價金額計算得出，而更替代價金額則計算至並包括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即訂立買賣協議前為釐定更替代價金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2) 該數字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即訂立買賣協議前為釐定資產淨值價值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應佔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

本集團因交易事項而將錄得之實際溢利須視乎本公司核數師將進行之審核而定。

本集團資產總值將按完成時代價高於目標公司資產總值之金額而錄得增加。由於更替貸款乃於目標公司及同方藥業間進行，而目標公司及同方藥業為本集團的兩間附屬公司，因此更替貸款對本集團負債總額並無重大影響，並已於完成前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撇銷。

進行交易事項之理由

目標公司主要在位於美國之臨床實驗室從事腫瘤治療及腫瘤免疫治療之研發。目標公司開發之技術及產品尚處於臨床試驗階段，尚未實現商業化。本公司預期在技術及產品商業化之前，將進一步需要向目標公司注入大量資金進行試驗。本公司認為，交易事項乃變現其

董事會函件

於目標公司(一直虧損且不可避免地需要大額資本支出)之投資的良機。本集團目前亦計劃以更優化之方式配置資源，集中資源推動本集團在中國之醫藥業務發展。

交易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以及交易事項之代價乃經賣方、買方及本公司參照目標公司之財務表現及資產價值、更替貸款金額及本集團過往向目標公司投入之資本後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磋商釐定。本集團預期其將以現金收取之代價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採購製造物料、償還借貸、支付租金及薪金等。因此，交易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增加其營運資金，並將改善流動性及加強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

經全面考慮以上因素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交易事項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書面股東同意

中國健康為直接持有3,172,778,000股股份的控股股東，佔於買賣協議日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77%。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自中國健康取得書面股東同意，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代替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舉行本公司之股東大會。因此，將不會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舉行本公司之股東大會。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儘管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交易事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交易事項及買賣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如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交易事項，董事將推薦股東投票贊成交易事項及買賣協議。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柴宏杰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

- (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之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第96至308頁中披露；
- (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刊發之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第93至288頁中披露；
- (i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第91至288頁中披露；及
- (iv)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刊發之本公司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第6至48頁中披露。

上述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fkf.com.hk>)上查閱。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目的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未經審核)之詳情如下：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償還的銀行借貸約為235,337,000港元。借貸包括(i)無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貸約41,872,000港元；(ii)無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貸約39,932,000港元；(iii)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貸約47,652,000港元；及(iv)有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貸約105,881,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上述有抵押銀行借貸乃由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樓宇、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貿易款項及一間附屬公司的資產作抵押。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償還的租賃負債約為500,768,000港元。租賃負債中(i)約4,531,000港元以租賃資產作抵押並為無擔保；及(ii)餘下496,237,000港元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關聯方款項結欠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償還的關聯方款項結欠約為59,618,000港元，且為無擔保及無抵押。

或然負債

誠如本公司二零二零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二零二一年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以下因事件產生的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本公司接獲Patrick John Wee Ewe Seng先生（「**PJW先生**」）及Active Gains Universal Limited（「**Active Gains**」）（作為原告人）（統稱「**原告人**」）入稟香港高等法院（「**法律程序**」）對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ester Global Limited（「**Fester Global**」）（作為被告人）發出有關根據買賣協議收購TFKT True Holdings（「**True Cayman**」）51%股本權益之若干安排（「**買賣協議**」）的傳訊令狀（「**傳訊令狀**」）。本集團已積極抗辯並駁回原告人之申索。於二零二一年一月，由於Active Gains無法就買賣協議下保證利潤不足之數向本集團作出補償，因此本集團已強制執行其於股份押記協議下的權利。以Fester Global為受益人而押記的10,000股True Cayman股份已轉讓予Fester Global，以結付部份利潤保證協議下到期及應付金額。其後，本集團向原告人進行反申索，以收回保證利潤不足之數餘額，原告人的回應為呈交經修訂回覆、反申索抗辯及就反申索作出反申索。法律程序仍處於初步階段，直至本通函日期，審訊日期仍未訂定。根據本公司管理層考量最新發展的意見，因法律程序而導致任何重大經濟外流的可能性較低。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康樂製藥有限公司（「**重慶康樂**」）接獲上海市徐匯區人民法院的傳票連同民事起訴狀（「**上海法律程序**」），內容有關上海海欣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欣**」）指稱重慶康樂（作為被告人）未有履行與上海海欣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簽訂的硫酸羥氯喹項目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故對重慶康樂作出申索。上海海欣尋求法院頒令終止合作協議，並對重慶康樂申索損害賠償金額人民幣49,000,000元及因上海法律程序產生的訟費。重慶康樂已委聘律師，並擬積極抗辯上海海欣的申索。根據本公司管理層考慮最新發展的意見，因上海法律程序而導致任何重大經濟外流的可能性較低。

除上述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及正常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已發行或發行在外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經考慮本集團可用的內部財務資源及信貸融資，以及交易事項的影響，且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少12個月期間內，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其當前所需。

4. 重大不利變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之公告，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綜合除稅前虧損約74.0百萬港元，而二零二零年同期持續經營業務則錄得綜合除稅前溢利約17.3百萬港元。除毛利下降外，該轉盈為虧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健身業務商譽的一次性減值及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及(ii)由於COVID-19於二零二一年第二季在新加坡及台灣爆發，此兩個地區的健身中心需要停業，導致本集團健身業務分部出現重大虧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中國製造及銷售處方藥(包括化學藥及傳統處方中醫藥)及實驗室相關產品；及(ii)經營健身中心、提供健身和健康活動諮詢服務，以及經營特許經營業務以獲得特許權費收入。

誠如董事會函件「進行交易事項之理由」一段所述，董事會認為交易事項乃變現其於目標公司之投資的良機，並讓本集團以更優化之方式配置資源，集中資源推動本集團在中國之醫藥業務發展。

此外，自交易事項變現之資本亦可讓本集團透過進一步提升醫藥業務與健身業務之間的協同效應，以貫徹其整體策略，並受益於長期業務發展中。本集團將保持積極探索新業務模式、夥伴及新的盈利增長推動力，配合以健康相關業務為重心的策略，本公司對醫藥業務及健身業務的未來前景及增長潛力感到樂觀，並預期有關業務將繼續於未來帶動本集團作出可持續增長。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存在誤導成份。

2. 董事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並已登記入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佔相聯法團股本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蔣朝文 ^(附註)	斯貝福(北京)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斯貝福」)	實益擁有人	5.47%

附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蔣朝文先生擁有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斯貝福註冊資本5.47%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並已登記入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之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好倉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中國健康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3,172,778,000	56.77%
華融泰資產管理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3,172,778,000	56.77%
深圳市華融泰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3,172,778,000	56.77%
山西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山西建投」）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	3,172,778,000	56.77%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好倉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寧波保稅區三晉國投股 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三晉國 投」)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5)	3,172,778,000	56.77%
山西省高速公路集團有 限責任公司 (「山西高 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6)	3,172,778,000	56.77%
山西交通控股集團有限 公司 (「山西交通」)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7)	3,172,778,000	56.77%
山西省國有資本運營有 限公司 (「省國資運營 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8)	3,172,778,000	56.77%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好倉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山西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山西省國資委」)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9)	3,172,778,000	56.77%
清華同方節能控股有限公司* (THTF Energy-Saving Holdings Limited) (「清華同方節能」)	實益擁有人 ^(附註10)	513,994,000	9.20%
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Resuccess」)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1)	513,994,000	9.20%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同方股份」)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2)	513,994,000	9.20%

附註：

1. 此數字指中國健康於3,172,778,000股股份之法律上及實益權益。
2. 華融泰資產管理擁有中國健康已發行股本100%之權益，因此被視為於中國健康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此數字指中國健康之相同股份權益。
3. 深圳市華融泰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華融泰資產管理擁有中國健康已發行股本100%之權益，因此被視為於中國健康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此數字指中國健康之相同股份權益。
4. 山西建投擁有深圳市華融泰註冊資本46.40%之權益，因此被視為於深圳市華融泰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此數字指中國健康之相同股份權益。

5. 三晉國投擁有深圳市華融泰註冊資本45.50%之權益，因此被視為於深圳市華融泰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此數字指中國健康之相同股份權益。
6. 山西高速擁有三晉國投註冊資本46.38%之權益，因此被視為於三晉國投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此數字指中國健康之相同股份權益。
7. 山西交通擁有山西高速註冊資本100%之權益，因此被視為於山西高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此數字指中國健康之相同股份權益。
8. 省國資運營公司分別擁有山西建投註冊資本90%之權益、山西交通註冊資本90%之權益及三晉國投註冊資本46.38%之權益。省國資運營公司因此被視為透過山西建投、山西交通及三晉國投而於深圳市華融泰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此數字指中國健康之相同股份權益。
9. 山西省國資委擁有省國資運營公司註冊資本100%之權益，因此被視為於省國資運營公司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此數字指中國健康之相同股份權益。
10. 此數字指清華同方節能於513,994,000股股份之法律上及實益權益。
11. Resuccess擁有清華同方節能已發行股本100%之權益，因此被視為於清華同方節能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此數字指清華同方節能之相同股份權益。
12. 同方股份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Resuccess擁有清華同方節能已發行股本100%之權益，因此被視為於清華同方節能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此數字指清華同方節能之相同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柴宏杰先生亦為深圳市華融泰之董事，執行董事黃俞先生亦為華融泰資產管理之董事，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權益

(a)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且仍然有效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b) 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c) 於競爭性業務之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下列董事已聲明於以下業務持有權益（並不包括董事獲委任為有關公司之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權益之業務），而該等業務被視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

蔣朝文先生於重慶健能醫藥開發有限公司擔任董事之職位，且擁有股本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化學原料藥及其製劑、抗生素原料藥及其製劑、生化藥品及中成藥的批發。此外，彼亦於四川健能製藥有限公司擔任董事之職位，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和銷售片劑、醫藥技術開發、技術轉讓及諮詢。上述公司的業務可能與本集團的醫藥業務構成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到期或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予以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訴訟

- (1)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接獲PJW先生及Active Gains (作為原告人) 入稟香港高等法院對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ester Global (作為被告人) 發出的傳訊令狀，高等法院案件編號為1469/2019。

原告人於傳訊令狀中之指稱涉及Fester Global根據Fester Global (作為買方)、本公司 (作為買方擔保人)、Active Gains (即由PJW先生控制的實體，作為賣方) 及PJW先生 (作為賣方保證人)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收購True Cayman的51%股權。有關上述收購的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七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及通函中披露。原告人就 (其中包括) 以下各項提出申索：

- (i) 支付購買價餘額3,500,000美元；
- (ii) 聲明Active Gains及PJW先生以本公司及Fester Global為受益人就True Cayman及其附屬公司 (「True Cayman集團」)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作出的盈利保證已獲達成；及
- (iii) 聲明Active Gains及PJW先生以本公司及Fester Global為受益人就True Cayman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作出的盈利保證將不再有效，且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Active Gains將有權行使認沽期權，以向Fester Global出售True Cayman之若干股權。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向香港高等法院提起抗辯且已積極抗辯並駁回原告人之申索。此外，Active Gains以Fester Global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True Cayman之10,000股股份之股份押記 (「股份押記」) 已由Fester Global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強制執行。Fester Global對股份押記進行強制執行，是因Active Gains未能按照買賣協議就True Cayman集團之保證利潤不足之數向Fester Global作出補償，其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的公告中披露。

其後，本公司對原告人進行反申索，以收回上述保證利潤不足之數餘額，而原告人的回應為向香港高等法院呈交經修訂回覆、反申索抗辯及就反申索作出反申索。

有關法律程序仍處於初步階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審訊日期仍未訂定。

- (2)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康樂接獲上海市徐匯區人民法院的傳票連同民事起訴狀，內容有關上海海欣指稱重慶康樂(作為被告人)未有履行與上海海欣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簽訂的硫酸羥氯喹項目合作協議，故對重慶康樂作出申索。上海海欣尋求法院頒令終止合作協議，並對重慶康樂申索損害賠償金額人民幣49,000,000元及因上海法律程序產生的訟費。本公司已委聘律師，並擬積極抗辯上海海欣的申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本集團之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6.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下列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之合約)：

- (i) 陝西紫光與寶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自然資源和規劃局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內容有關按代價人民幣25,700,000元收購一幅位於中國陝西省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 (ii) 重慶康樂與北京清控中創工程建設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之建築合約及補充協議(「**重慶建築合約**」)，內容有關位於中國重慶之生產基地建築項目，合約價為人民幣34,936,651.39元(可予調整)，其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之公告及通函；

(iii) 陝西紫光高新藥業有限公司與山西省工業設備安裝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訂立之建築合約(「陝西建築合約」)，內容有關位於中國陝西省之生產基地建築項目，合約價為人民幣166,000,000元(可予調整)，其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之公告及通函；及

(iv) 買賣協議。

7.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5樓。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司徒敏慧女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如本通函之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文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fkf.com.hk>)：

(i) 本通函；及

(ii) 買賣協議。